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30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0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5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生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護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 二、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 五、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本系(科)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七、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 (六) 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獲通過，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八、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自行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七條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四)。
- 九、本系(科)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交系(科)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審查。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不得為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及研討會論文)，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
  - (二)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依法接受評鑑。
  - (三)系(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複審。
  -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系(科)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 (五)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辦理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

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系(科)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申請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系(科)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十、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十一、本系(科)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 (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 (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十二、本系(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 (一)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全時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 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 (六)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七) 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 (八)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九) 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十一)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十二)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三、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系(科)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通知原審議單位，逕提院教評會確認後函覆申覆人。
2. 院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系(科)教評會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系(科)教評會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院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系(科)教評會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院教評會。上開期間，如係申覆書需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逾通知補正之期限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申覆案以申覆一次為限，其經院教評會決議申覆成立或不成立者，同一事由不得再提申覆。系(科)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救濟。

十四、本準則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SSCI、ABI、AHCI、SCI、SCIE、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 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專門著作篇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5.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 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5、副 4、助理 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 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
6.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由學院自行送 2 至 3 位相對應「學術專長」之國立大學學院院長審查(惟如執行確有困難者，得以國立大學相對應「學術 專長」教授取代之)，審查結果彙整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始得認定為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